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马杰宏，男，1982年4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杰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9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3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5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余498分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8.98元，账户余额16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杰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